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聲字第5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相　對　人　速得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裕盛
　　孫明弘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更提存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6 年9 月22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中關於「相對人兼法定代理人周裕盛、相對人孫明弘」之記載應予刪除。

原裁定主文欄「本院一百零五年度存字第八三八號擔保提存事件」應更正為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一百零五年度存字第八三八號擔保提存事件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吳若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竺君